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 创建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农村青年工作部，各银监局团委（金融团工委）：

为贯彻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和“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总体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深入推进选派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央金融团工委拟联合开展“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创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构建金融服务农村青年和“送金融知识下乡”工作长效机制，更好地促进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结合选派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安排，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国不少于 1000 个县创建“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为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提供全面实用的金融信息咨询和金融服务支持。此后，根据选派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县级团委挂职工作总体安排，逐步扩大工作覆盖面。

二、服务范围

综合金融行业的整体优势，“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所提供的金融信息和业务服务根据工作进展逐步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领域。

1. 银行类。团中央、中国银监会联合推广的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全国性法人银行业机构和各地法人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的创业信贷产品、惠农信贷产品；各类财政贴息贷款、信用小额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创业基金担保贷款；企业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P2P 等互联网、手机金融业务等。

2. 直接融资类。各类天使基金、风险基金、私募股权、产业投资等基金业务；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众筹等创新型金融服务；创业板等证券市场挂牌，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地方产权（股权）交易业务。

3. 保险类。财产损失险、个人意外伤害险、责任险、信用保险、农业专项风险等创业类常用险种；种植保险、养殖保险、农村货运险、新型农业保险等与农村生产密切相关的保险业务；财政补贴类保险产品等。

三、工作方式

1. 信息咨询与业务服务相结合。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定位于既提供金融信息的培训和咨询，也提供金融产品的服务和支持。积极搜集各类金融信息、业务资料，推荐相关扶持青年创业的金融产品，保证金融信息咨询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统筹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支持的力度，结合实际需求开发更加适用的金融产品；为创业青年加强金融知识培训，提供金融服务机构，推荐业务办理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2. “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服务站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由专人值守。有条件的地方，可由省级团委农村部联合银监局团委（金融团工委）建设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专属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资源、金融服务指引和金融业务链接，供各服务站使用。要积极探索运用手机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加强金融

知识传播，提供更加即时的金融服务信息。

四、建设模式

依托金融机构的现有营业网点、团组织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资源，建设服务站。服务站须采用统一的名称，建设规范的宣传栏、宣传墙，公布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责任人等。

1. 依托金融机构建设。在县域范围内，选择街道、社区等具有相应工作条件的金融分支机构作为金融服务站的物理载体，通过开辟内部空间、搭建服务台等方式，建设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

2. 依托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将金融服务站纳入县域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综合服务平台中开辟金融服务专区作为金融服务站。

3. 依托其他平台建设。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青年中心、社区服务站、青年汇、创业社区等具备办公条件的场所，通过开辟内部空间、搭建服务台等方式，建设金融服务站。

五、工作分工

1. 各级共青团组织。省级团委农村青年工作部负责与银监局团委（金融团工委）的沟通协调，配合银监局团委（金融团工委）制定省内具体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专属网站或运用微信公众号、APP 等手段开展工作；地市级团委负责协调争取党政部门支持，统筹市域范围内工作开展；县级团委配合中国银监会县级派出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落实具体工作，收集、汇总青年金融需求并及时提供给服务站，并联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2. 中国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团组织（金融团工委）。省级银监局团委（金融团工委）负责沟通协调省级团委，共同组织指导本地区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地市级银监分局负责统筹市域内金融机构资源，加强对工作的督导落实；中国银监会

县级派出机构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服务站提供金融信息，为创业青年提供金融服务，联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六、保障机制

1. 运营设施保障。依托金融机构建设的服务站点，由金融部门向服务站点提供基本运营的硬件设施；依托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或其他平台建设的服务站点，由县级团委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团组织（金融团工委）协调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基本运营的硬件设施。

2. 人力资源保障。金融服务站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并接受团组织和派出单位的双重管理。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可由团组织或金融机构派驻或长期聘用，要具备一定的金融专业知识；配备的兼职工作人员，可由金融机构或团组织分派员工轮值驻守。赴县级团委挂职的金融青年干部是服务站的直接责任人，具体抓好服务站的组建、管理和运营。

3. 基本活动保障。结合“倾听心声 共促发展”、创新创业大赛、涉农青年协会组织建设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金融机构与创业青年、小微企业负责人的对接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青年创业金融业务培训。

请各地及时报送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遇到的困难以及相关工作建议。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央金融团工委将联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赵 亮

电 话：010—85212188

传 真：010—85212812
电子信箱：ncfzc@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邮 编：100005

中央金融团工委

联系人：杜 伟 付 颖
电 话：010-66278507
电子信箱：zyjrtgw@vip.sina.com
传 真：010-6629925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 编：100140

